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美化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884,624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84,6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2,201,986.4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21,187,722.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14,264.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 XYZH/2021GZAA20008 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编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462,201,986.40
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B	21,187,722.40

项目		编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C=A-B	441,014,264.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	81,258,438.71
	存款利息收入	D2	201,904.27
	银行手续费支出	D3	808.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433,653,444.89
	存款利息收入	E2	7,512,757.65
	银行手续费支出	E3	5,118.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F=C-E1+E2-E3	14,868,458.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868,458.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68,458.61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名称)	专户余额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56582100240	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三方监管账户）	5,375,702.14
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202919689	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三方监管账户）	7,765,603.26
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401040021227	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三方监管账户）	212,997.94
4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18486200890	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四方监管账户）	1,514,155.2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4,868,458.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荣化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宁波分行”）。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德荣化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024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25.84 万元。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7,973,868.74 元，支付发行费用 3,565,702.54 元（不含增值税）。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13）。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42,552,636.91 元。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告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资金共计 45,990,401.08 元，实际置换 45,990,065.63 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美化工编制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德美化工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美化工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德美化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谢作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201,98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58,43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653,44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441,014,264.00	441,014,264.00	81,258,438.71	433,653,444.89	98.33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60,204,109.0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014,264.00	441,014,264.00	81,258,438.71	433,653,444.89	98.33		-260,204,109.04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41,014,264.00	441,014,264.00	81,258,438.71	433,653,444.89	98.33		-260,204,109.04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裂解碳五原料与裂解碳九原料自 2020 年以来逐渐上涨导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需求端的修复不及预期。碳五与碳九裂解产品主要用于胶粘剂、轮胎、路标漆、油漆、橡胶制造、医疗器械等国民经济领域的众多行业，随着经济恢复和发展，需求端情况有望得到修复和发展，为本项目提供良好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7,973,868.74 元，支付发行费用 3,565,702.54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13）。 2、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 238,986,934.37 元。 3、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告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 45,900,401.08 元，实际置换 45,900,065.6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